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11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08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000498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21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任素梅(资产评估师)、姚燕华(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2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3
附 件.....	2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11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评估单位：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国资备案部门。

五、评估目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需对所涉及的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六、经济行为：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总资产账面值 123,174,506.08 元，总负债账面值 5,582,830.55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17,591,675.53 元。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0 年 2 月 29 日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十二、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1,759.17 万元，评估值 13,328.84 万元，评估增值 1,569.67 万元，增值率 13.35%。



十三、评估报告有效期：

经相关国资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或核准程序通过后，本评估报告书方可正式使用。本评估结论仅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0年2月29日至2021年2月28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长江鼎立小贷公司存在下列诉讼事项，各涉诉事项尚在审理、调解和执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及本金	可能的结果
1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申炜、申江林	3,700,000.00	收回全部本金及部分利息
2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徐开、徐正伟	2,750,000.00	收回全部本金及部分利息
3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陈晓俊	1,800,000.00	收回全部本息
4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陈翠红	2,200,000.00	收回全部本金及部分利息
5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乔振宇、施耘等	1,800,000.00	收回全部本息
6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乔宝恩、高瑾	1,600,000.00	收回全部本金及部分利息
7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王孝平	1,900,000.00	收回全部本息
8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霍霖、柏鹰	5,000,000.00	收回全部本息
9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陈洁、柏鹰	5,000,000.00	收回全部本息
10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陈洁、柏鹰	4,800,000.00	收回全部本息
11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王话琪、柏鹰	4,200,000.00	收回全部本息
	合计		34,750,000.00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11 号

正 文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32XE	名称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居亮
注册资本	3074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0 号		
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仓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国资备案部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三) 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鼎立”）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3156894H	名称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树昭宇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01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304 室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由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冠营养乳品有限公司、上海前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元楚数码科技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计七家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0301065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于 2012 年 4 月 1 日成立。

被评估单位经多次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上海明赢电信器材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上海花冠营养乳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上海虹口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被评估单位财务资料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月29日
总资产	133,844,110.06	147,576,820.99	122,783,676.61	123,174,506.08
总负债	14,822,955.00	29,699,970.85	6,399,849.40	5,582,830.55
所有者权益	119,021,115.06	117,876,850.14	116,383,827.21	117,591,675.53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2月
一、营业收入	22,511,398.01	21,970,327.72	16,220,527.00	2,068,245.26
利息净收入	21,460,218.87	21,132,270.58	16,045,449.71	2,069,359.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51,179.14	838,057.14	175,077.29	-1,114.10
二、营业支出	3,564,776.56	9,065,026.20	4,604,641.22	457,146.01
税金及附加	94,421.80	82,651.80	56,724.26	7,408.95
业务及管理费	4,632,854.76	4,277,374.40	4,311,774.24	449,737.06
资产减值损失	-1,162,500.00	4,705,000.00	750,000.00	-
其他收益	-	-	513,857.28	-
三、营业利润	18,946,621.45	12,905,301.52	11,615,885.78	1,611,099.25
加：营业外收入	560,352.72	385,389.80	4,094.00	-
减：营业外支出	-	1,000.00	1,000.00	-
四、利润总额	19,506,974.17	13,289,691.32	11,618,979.78	1,611,099.25
减：所得税	5,047,909.85	4,433,956.24	3,112,002.71	403,250.93
五、净利润	14,459,064.32	8,855,735.08	8,506,977.07	1,207,848.32

上述财务数据分别摘自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上咨会审1(2018)第002号”《审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31-00010号”《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6%；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1%；教育费附加费率3%；地方教育附加费率2%；企业所得税税率25%。

2012年2月6日，被评估单位经沪金融办【2012】25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设立。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股东。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需对所涉及的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9,494,440.08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13,680,066.00 元
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金额：	113,625,000.00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55,066.00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123,174,506.08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5,582,830.55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0.00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5,582,830.55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117,591,675.53 元

上述资产、负债摘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31-00010号”《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数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现金	3,049.72	-	财务室	账实相符
车辆	54,466.00	1 辆	车库	系一辆多用途乘用车，正常使用。
上海市单位非营业性客车额度	-	1 张	-	牌号为沪 M38650。
电子设备	600.00	25 项	公司内	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家具等，除 2 项报废，其他均能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



方路 1988 号 304 室，系向上海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期为：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租金已支付至评估基准日，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委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无抵押、担保事项。有诉讼事项，详见评估说明中“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512 号）；
- 7、《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 8、《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 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 1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4、《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的通知》（沪国资委评估〔2018〕353 号）；
- 15、《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操作手册〉的通知》（沪国资委评估〔2012〕468 号）
- 1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1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发布）；
- 18、《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 19、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企（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2020）第 9 号）。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工商资料；
- 3、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
- 4、固定资产购置发票等；
- 5、与评估相关的重大合同、协议；
- 6、其他有关产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31-00010 号”《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数据；
- 6、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7、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8、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 9、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企业以自有资金开展小额贷款业务，收益稳定，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或上市公司可比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



估的条件。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采用抽查原始凭证及贷款合同等方式来确认款项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4）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

设备类资产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公式：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介绍

（1）收益法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 DCF 模型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永续期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2）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原则上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的年度，考虑企业经营情况，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 2020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

（3）收益期限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运行稳定，持续经营，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经营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4）股权自由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自由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自由净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付息债务净增加额

（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收益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7)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第一类资产（负债）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负债）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



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4、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6、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在每个收益期的期中产生；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8、沪金融办【2012】25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长期生效；

9、假设被评估单位向上海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在租赁期届满之日自动续签。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1,759.17万元，评估值13,328.84万元，评估增值1,569.67万元，增值率13.3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49.44	949.44		
非流动资产	11,368.01	12,937.68	1,569.67	13.8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1,362.50	12,900.00	1,537.50	13.53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5.51	37.68	32.17	583.85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质净额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2,317.45	13,887.12	1,569.67	12.74
流动负债	558.28	558.28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558.28	558.28		
所有者权益	11,759.17	13,328.84	1,569.67	13.35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1,759.17 万元，评估值 9,100.00 万元，评估减值 2,659.17 万元，减值率 22.61%。

3、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3,328.84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9,1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 4,228.84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差异率 31.73%。截至报告日，全球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疫情中，企业的日常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而企业担保借款到期后贷款总额下降，以上因素导致企业收入下降。由于疫情的结束时间及所带来的影响较难估计，收益法不能客观的反映企业基准日的真实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328.84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叁佰贰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569.67 万元，增值率 13.35%。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



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三)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企业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 本次评估未考虑少数股权、控股权及流通性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由于评估目的实现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资产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上的企业资产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六) 本次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税赋未作考虑。

(七)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诉讼等或有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及本金	可能的结果
1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	申炜、申江林	3,700,000.00	收回全部本金及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部分利息
2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徐开、徐正伟	2,750,000.00	收回全部本金及部分利息
3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陈晓俊	1,800,000.00	收回全部本息
4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陈翠红	2,200,000.00	收回全部本金及部分利息
5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乔振宇、施耘等	1,800,000.00	收回全部本息
6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乔宝恩、高瑾	1,600,000.00	收回全部本金及部分利息
7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王孝平	1,900,000.00	收回全部本息
8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霍霖、柏鹰	5,000,000.00	收回全部本息
9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陈洁、柏鹰	5,000,000.00	收回全部本息
10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陈洁、柏鹰	4,800,000.00	收回全部本息
11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王话琪、柏鹰	4,200,000.00	收回全部本息
	合计		34,750,000.00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相关国资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或核准程序通过后，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



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经相关国资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或核准程序通过后，本评估报告书方可正式使用。本评估结论仅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0年2月29日至2021年2月28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0年04月08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任素梅



资产评估师：姚燕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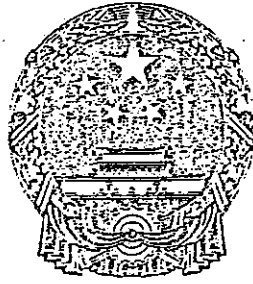
2020 年 04 月 08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 件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 31-00010 号”《审计报告》复印件；
- 3、被评估单位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5、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 6、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8、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32XE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601060010

名称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00号

法定代表人 居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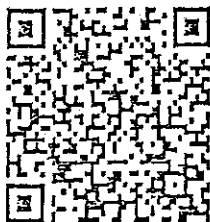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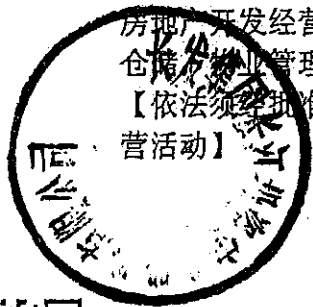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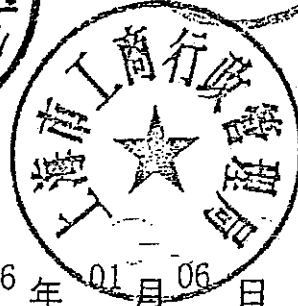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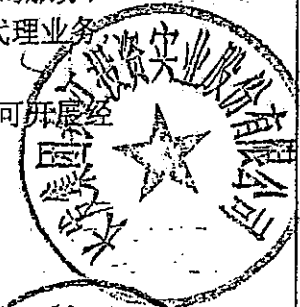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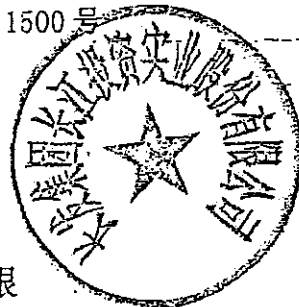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7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1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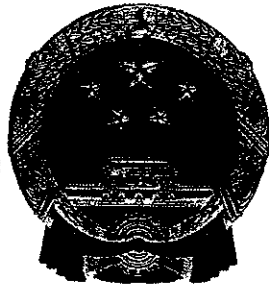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仓储业务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0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3156894H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808080013

名称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304 室
法定代表人	树昭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8 月 08 日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31-0001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31-00010 号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2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2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2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Signature]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9,368,577.87	11,903,702.12	21,950,442.63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应收利息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二）	113,625,000.00	110,725,000.00	125,37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三）	55,066.00	68,832.48	151,431.36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五、（四）	125,862.21	86,142.01	99,947.00
资产总计		123,174,506.08	122,783,676.61	147,576,820.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五、（五）			23,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六）	370,308.31	800,000.00	800,000.00
应交税费	五、（七）	672,549.50	1,167,905.33	2,417,479.97
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五、（八）	4,539,972.74	4,431,944.07	2,782,490.88
负债合计		5,582,830.55	6,399,849.40	29,699,970.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五、（十）	7,338,382.73	7,338,382.73	6,487,685.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一）	10,253,292.80	9,045,444.48	11,389,16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591,675.53	116,383,827.21	117,876,85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174,506.08	122,783,676.61	147,576,820.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8,245.26	16,734,384.28	22,355,717.52
利息净收入	五、(十二)	2,069,359.36	16,045,449.71	21,132,270.58
利息收入		2,069,359.36	16,290,626.59	22,565,577.51
利息支出			245,176.88	1,433,306.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十三)	-1,114.10	175,077.29	838,057.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9,245.29	842,127.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14.10	4,168.00	4,07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五、(十四)		513,857.28	385,389.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支出		457,146.01	5,118,498.50	9,065,026.20
税金及附加	五、(十五)	7,408.95	56,724.26	82,651.80
业务及管理费	五、(十六)	449,737.06	4,311,774.24	4,277,374.40
资产减值损失	五、(十七)		750,000.00	4,705,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1,099.25	11,615,885.78	13,290,691.3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八)		4,094.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九)		1,000.00	1,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611,099.25	11,618,979.78	13,289,691.3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	403,250.93	3,112,002.71	4,433,956.24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7,848.32	8,506,977.07	8,855,735.0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07,848.32	8,506,977.07	8,855,735.0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7,848.32	8,506,977.07	8,855,735.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01,446.00	16,691,115.00	24,670,672.8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00	1,484,435.53	2,442,28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3,946.00	18,175,550.53	27,112,952.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082.99	2,875,188.86	3,362,53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2,052.40	5,419,248.87	6,267,60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34.86	1,882,676.43	2,203,21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070.25	10,177,114.16	11,833,35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875.75	7,998,436.37	15,279,60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900,0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		5,4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0,000.00	-	5,42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000.00	13,900,000.00	-5,42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00,000.00	2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45,176.88	11,433,30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45,176.88	36,033,30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5,176.88	3,266,69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5,124.25	-10,046,740.51	13,126,29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3,702.12	21,950,442.63	8,824,147.22
		9,368,577.87	11,903,702.12	21,950,442.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0年1-2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7,338,382.73			9,045,444.48	116,383,82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7,338,382.73			9,045,444.48	116,383,82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7,338,382.73			10,253,292.80	117,591,675.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新区长江岛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6,487,685.02		11,389,165.12	117,876,85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6,487,685.02		11,389,165.12	117,876,85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697.71		-2,343,720.64	-1,493,02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6,977.07	8,506,977.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50,697.71		-10,850,697.71	-1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50,697.71		-850,697.71		
3. 对持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7,338,382.73		9,045,444.48	116,383,827.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锦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602,111.51			13,419,003.55	119,021,11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602,111.51			13,419,003.55	119,021,11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5,573.51			-2,029,838.43	-1,144,26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55,735.08	8,855,735.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85,573.51			-10,885,573.51	-1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85,573.51			-885,573.51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6,487,685.02			11,389,165.12	117,876,850.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于2012年4月1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56894H《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 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304室, 法定代表人为树昭宇。

(二)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2月29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1-2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

（1）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其他应收款项。

逾期贷款：因借款人原因贷款带起（含展期）不能归还的贷款。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具体包括其他应付款项，按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贷款、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根据沪金融办【2015】7号文件《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贷款资产风险分类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监管指引（试行）》第三章第十四条的要求。

贷款拨备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

本公司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150%。根据该两项标准分别计算得出贷款损失准备的较高者，作为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标准。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018年1月1日—2020年2月29日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00	0	20.00
电子设备	3.00	0	33.33
运输设备	4.00	0	25.00

(八)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如果本公司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十一）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二）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政府补助一般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三）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发放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除对已经识别的公司类不良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公司定期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如有减值损失发生，本公司将估计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为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2、所得税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是本公司需要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公司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49.72	3,869.92	12,935.00
银行存款	25,528.15	9,832.20	5,037,507.63
其他货币资金	9,340,000.00	11,890,000.00	16,900,000.00
合 计	9,368,577.87	11,903,702.12	21,950,442.63

(二) 发放贷款和垫款

1、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抵押	124,500,000.00	121,600,000.00	140,000,000.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4,500,000.00	4,5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9,000,000.00	126,100,000.00	140,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375,000.00	15,375,000.00	14,625,0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15,375,000.00	15,375,000.00	14,625,000.00
组合计提数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3,625,000.00	110,725,000.00	125,375,000.00

注：截止2020年2月29日，本公司的贷款总额为129,000,000.00元，其中正常类的贷款为113,250,000.00元，关注类的贷款为5,500,000.00元，次级类的贷款为10,250,000.00元。

2、逾期贷款情况

项 目	2020年2月29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 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4,200,000.00	30,550,000.00		34,750,000.00
合 计		4,200,000.00	30,550,000.00		34,750,000.00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 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4,200,000.00	30,550,000.00		34,750,000.00
合 计		4,200,000.00	30,550,000.00		34,750,000.00

3、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期初余额	15,375,000.00		14,625,000.00		10,920,000.00	
加：本期计提			750,000.00		4,705,000.00	
减：本期转出						
减：本期核销					1,000,000.00	
加：本期转回						
1.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期末余额	15,375,000.00		15,375,000.00		14,625,000.00	

(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月1日	142,323.00	64,298.00	391,445.73	599,066.7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0年2月29日	142,323.00	64,298.00	391,445.73	599,066.73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2020年2月29日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月1日	142,323.00	63,548.00	323,363.25	530,234.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00	13,616.48	13,766.48
(1) 计提		150.00	13,616.48	13,766.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0年2月29日	142,323.00	63,698.00	336,979.73	544,000.73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2月29日账面价值	0.00	600.00	54,466.00	55,066.00
2. 2020年1月1日账面价值	0.00	750.00	68,082.48	68,832.48

期末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76,771.00 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月1日	143,323.00	64,298.00	391,445.73	599,066.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9年12月31日	143,323.00	64,298.00	391,445.73	599,066.73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月1日	143,323.00	62,648.00	241,664.37	447,635.37
2. 本期增加金额		900.00	81,698.88	82,598.88
(1) 计提		900.00	81,698.88	82,598.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9年12月31日	143,323.00	63,548.00	323,363.25	530,234.25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0.00	750.00	68,082.48	68,832.48
2.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	0.00	1,650.00	149,781.36	151,431.36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月1日	143,323.00	64,298.00	391,445.73	599,066.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8年1月1日—2020年2月29日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4.2018年12月31日	143,323.00	64,298.00	391,445.73	599,066.73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月1日	143,023.06	61,748.00	159,965.49	364,736.55
2.本期增加金额	299.94	900.00	81,698.88	82,898.82
(1) 计提	299.94	900.00	81,698.88	82,898.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8年12月31日	143,323.00	62,648.00	241,664.37	447,635.37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0.00	1,650.00	149,781.36	151,431.36
2.2018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99.94	2,550.00	231,480.24	234,330.18

(四) 其他资产

项 目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5,862.21	86,142.01	99,947.00
合 计	125,862.21	86,142.01	99,947.00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1年以内	69,888.71	56.42		32,168.51	37.21		64,988.00	65.02	
1至2年	19,314.50	15.59		19,314.50	22.34		300.00	0.30	
2至3年				300.00	0.35		34,659.00	34.68	
3年以上	34,659.00	27.98		34,659.00	40.10				
合 计	123,862.21	100.00		86,442.01	100.00		99,947.00	100.00	

(五) 拆入资金

项 目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23,700,000.00
合 计			23,700,000.00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2月29日
短期薪酬	800,000.00	316,512.80	746,204.49	370,308.31
合 计	800,000.00	316,512.80	746,204.49	370,308.31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00,000.00	2,934,400.17	2,934,400.17	800,000.00
合 计	800,000.00	2,934,400.17	2,934,400.17	800,000.00

项 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00,000.00	3,558,054.84	3,958,054.84	8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	3,558,054.84	3,958,054.84	800,000.00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2月29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0,000.00	244,603.80	674,295.49	370,308.31
社会保险费		57,425.00	57,425.00	
住房公积金		14,484.00	14,484.00	
合 计	800,000.00	316,512.80	746,204.49	370,308.31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0,000.00	2,326,567.87	2,326,567.87	800,000.00
职工福利费		31,915.00	31,915.00	
社会保险费		443,988.30	443,988.30	
住房公积金		131,929.00	131,929.00	
合 计	800,000.00	2,934,400.17	2,934,400.17	800,000.00

项 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0,000.00	3,020,280.14	3,420,280.14	800,000.00
社会保险费		423,432.70	423,432.70	
住房公积金		114,342.00	114,342.00	
合 计	1,200,000.00	3,558,054.84	3,958,054.84	800,000.00

(七)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7,658.22	67,097.55	277,489.04
企业所得税	610,798.23	1,090,884.84	2,120,938.04
个人所得税	633.59	4,222.12	3,34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6.58	670.97	2,774.89
教育费附加	2,882.88	3,354.85	11,099.55
其他税费		1,675.00	1,835.00
合 计	672,549.50	1,167,905.33	2,417,479.97

(八) 其他负债

项 目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539,972.74	2,431,944.07	2,782,490.88
应付股利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4,539,972.74	4,431,944.07	2,782,490.88

(九) 实收资本

项 目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海花冠营养乳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虹口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明赢电信器材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审计期间本公司股东和实收资本未发生增减变动。

(十) 盈余公积

类 别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2月29日
法定盈余公积	7,338,382.73			7,338,382.73
合 计	7,338,382.73			7,338,382.73

(续)

类 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87,685.02	850,697.71		7,338,382.73
合 计	6,487,685.02	850,697.71		7,338,382.73

(续)

类 别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02,111.51	885,573.51		6,487,685.02
合 计	5,602,111.51	885,573.51		6,487,685.02

(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9,045,444.48	11,389,165.12	13,419,003.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项 目	2020年2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45,444.48	11,389,165.12	13,419,003.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7,848.32	8,506,977.07	8,855,735.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0,697.71	885,573.5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53,292.80	9,045,444.48	11,389,165.12

(十二)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0年1-2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69,359.36	16,290,626.59	22,565,577.51
利息收入合计	2,069,359.36	16,290,626.59	22,565,577.51
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		245,176.88	1,433,306.93
利息支出合计		245,176.88	1,433,306.93
利息净收入	2,069,359.36	16,045,449.71	21,132,270.58

(十三)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0年1-2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9,245.29	842,127.3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79,245.29	842,127.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14.10	4,168.00	4,070.23
手续费支出	1,114.10	4,168.00	4,070.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4.10	175,077.29	838,057.14

(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年1-2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补助		513,000.00	382,000.00	
个税手续费		857.28	3,389.80	
合 计		513,857.28	385,389.80	

(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20年1-2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建设税	流转税 1%	1,234.83	9,182.48	13,572.62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5%	6,174.12	40,931.78	60,096.18
印花税			6,610.00	8,983.00
合 计		7,408.95	56,724.26	82,651.80

(十六)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0年1-2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316,512.80	2,957,527.57	3,229,362.18
业务招待费	4,761.16	161,380.42	257,013.99
车辆使用费	3,596.87	47,897.93	47,607.71
差旅费	23,398.00	145,755.03	173,139.00
办公费	16,284.15	171,309.82	289,101.41
折旧费	13,766.48	82,598.88	82,898.82
租赁费	67,038.10	402,228.60	394,247.63
其他	4,379.50	343,075.99	-195,996.34
合 计	449,737.06	4,311,774.24	4,277,374.40

(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2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750,000.00	4,705,000.00
合 计		750,000.00	4,705,000.00

(十八)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4,094.00		
合 计		4,094.00		

(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1-2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	1,0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二十)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0年1-2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03,250.93	3,112,002.71	4,433,956.24
合 计	403,250.93	3,112,002.71	4,433,956.24

2、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1,611,099.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2,774.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6.12
所得税费用	403,250.93

(二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0年1-2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7,848.32	8,506,977.07	8,855,735.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0,000.00	4,705,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766.48	82,598.88	82,898.8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78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245,176.88	1,433,30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20.20	13,804.99	-30,095.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7,018.85	-1,600,121.45	176,975.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875.75	7,998,436.37	15,279,602.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68,577.87	11,903,702.12	21,950,442.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03,702.12	21,950,442.63	8,824,147.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5,124.25	-10,046,740.51	13,126,295.4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0年1-2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现金	9,368,577.87	11,903,702.12	21,950,442.63
其中：库存现金	3,049.72	3,869.92	12,93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528.15	9,832.20	5,037,507.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340,000.00	11,890,000.00	16,9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原始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原始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原始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内的拆出资金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8,577.87	11,903,702.12	21,950,442.6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年末持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项 目	2020年2月29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
上海花冠营养乳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上海虹口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上海明赢电信器材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2020年2月29日有十一笔抵押贷款余额合计人民币3745万元发生逾期，其中：三笔贷款合计816万元已胜诉，现处于执行阶段；六笔贷款合计2474万元已调解，现等待客户还款；一笔180万元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一笔275万元已

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措施。截止审计日，上述贷款金额尚未归还，相关抵押资产尚未处置，可能存在或有损失。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第 11 页至第 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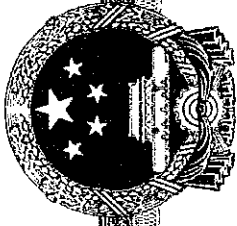
日期: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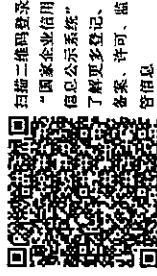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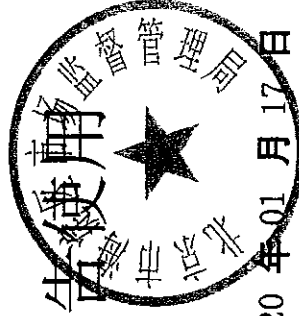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此证照仅供本所出具报告使用



2020年01月17日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方拟股权转让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所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 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 9、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10、 接受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1、 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印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〇年四月

资产评估项目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拟股权转让事宜，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方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我方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权属明确，我方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所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我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9、接受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0、 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印章)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〇年三月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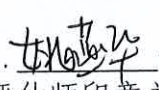
受贵方委托，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任素梅、姚燕华等人对贵方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211号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 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 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 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 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 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 9、 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任素梅、姚燕华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资产评估师
任素梅
14000191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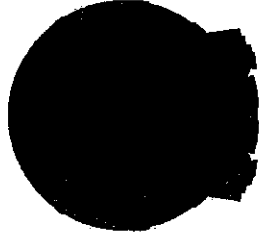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姚燕华
1100008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〇年四月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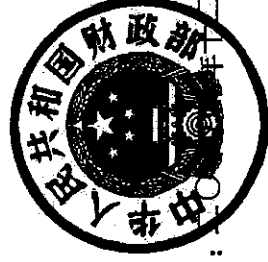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10002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2]8号

序列号：00011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三月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任素梅

性别：女

登记编号：14000191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11-19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5-0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5-2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姚燕华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190085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7-18

年检信息：2019年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姚燕华

本人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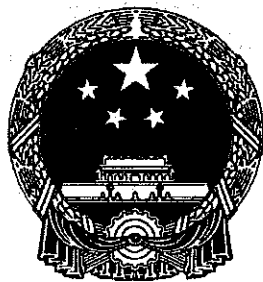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19-08-2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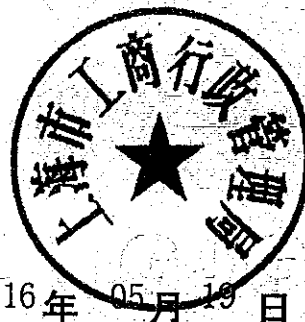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6043XD

证照编号 0000000201605190012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42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验证、年检；企业经营效益审核、工程核价；资产评估咨询；会计、财务、经济管理业务咨询；税务登记代理；会计、财务人员培训，房地产价格估价（准 B 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评估，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编号 HT2020- 0423

文号 2020- 021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合同确认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 评估目的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需对所涉及的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涉及的评估范围为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 评估基准日

2020年2月29日

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 委托人；
-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委托人应于 2020 年 ___ 月 ___ 日 (不约定) 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

(二) 受托人应于 2020 年 ___ 月 ___ 日 (不约定) 出具资产评估初稿，供委托人审核。

如果在评估过程中出现提供评估资料时间延滞、评估工作量显著增加、评估对象异

常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的,受托人应立刻向委托人汇报,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变更约定事项。

(三) 如果委托人对资产评估初稿有异议,受托人应按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是否修改资产评估初稿给出回复。

(四) 在委托人确认可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的报告5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如受托方已经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而委托方未能在收到资产评估初稿后三日内给予受托方审核意见,经受托方书面形式催告之后,委托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出具审核意见的,正式评估报告视为于委托人收到资产评估初稿后的第四日出具。

(五) 若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备案或核准程序,在委托人确认后,受托人方可将评估报告报送予相关国资部门或其授权单位。通过备案或核准程序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六) 资产评估报告一式五份,提交方式为邮寄。

(七) 受托人提供正式评估报告,视为完成合约;委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完毕,视为完成合约。

六、 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总计人民币陆万元整 (¥ 60,000.00),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款。

(二) 委托人在受托人提供报告后五日内,应将全额评估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受托人。

(三) 受托人在评估过程中,需出差外省市或上海市郊区(县)的差旅费、住

勤费、交通费等均由受托人承担（计入评估服务费）。

七、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受托人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时，委托人应提供方便，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4、 若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评估报告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审核备案程序，委托人有义务按照规定履行程序。

5、 作为资产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的承诺书，对资产评估的相关情况作出必要的承诺。

6、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对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7、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8、 委托人有依约按期获取评估报告的权利。

（二）受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受托人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受托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评估报告涉及中国政府部门（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核准或问答程序，受托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并按政府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

4、 受托人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有义务接受委托人的询问并及时回复和提供相应文件。

5、 受托人派出具有足够经验的人员或团队完成评估工作。

6、 受托人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完成的评估报告，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的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人或被评估方提供的资料或评估报告的内容提供给第三方或公开。

7、 受托人有依约按期收取评估服务费的权利。

八、 合同的履行、变更、中止和解除

（一）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全面履行义务。

（二） 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三）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如果受托人资产评估师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注册资产评估师采取必要措施仍无法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合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如委托人在 180 天的合理期限内能排除限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约定,并根据排除限制后的实际情况变更及签订补充协议;

如委托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排除限制,双方应当解除评估合同。

(五) 评估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根据双方责任、已投入的工作量和工作进度,确定评估服务费收取或退回比例或金额;同时受托人应该妥善处理已经取得的相关评估资料。

九、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当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可以通过诉讼或仲裁解决,诉讼或仲裁地点为上海。

十、 合同的生效和期限

(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二)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所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自行终止。

(本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居亮

联系人：钱军

住所：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 35 号

联系电话：13701783164

受托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联系人：孙字君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63391088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___ 日 签订地点：上海

收益法测算表

被评估单位：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2月	2020年3-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2,336.80	2,340.77	1,646.99	206.94	1,200.24	1,600.32	1,600.32	1,600.32	1,600.32	1,600.32
其中：营业收入	2,336.80	2,340.77	1,646.99	206.94	1,200.24	1,600.32	1,600.32	1,600.32	1,600.32	1,600.32
主营业务收入	2,336.80	2,340.77	1,646.99	206.94	1,200.24	1,600.32	1,600.32	1,600.32	1,600.32	1,600.3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558.39	579.74	461.78	45.83	385.83	440.62	448.74	455.70	462.80	462.80
其中：营业成本	85.66	143.74	24.93	0.11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	85.66	143.74	24.93	0.11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
税金及附加	9.44	8.27	5.67	0.74	4.20	5.61	5.61	5.61	5.61	5.61
销售费用	-	-	-	-	-	-	-	-	-	-
管理费用	463.29	427.74	431.18	44.97	381.64	435.01	443.13	450.10	457.20	457.20
研发费用	-	-	-	-	-	-	-	-	-	-
财务费用	-	-	-	-	-	-	-	-	-	-
其他收益	-	-	51.39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25	-470.50	-75.00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4.66	1,290.53	1,161.59	161.11	814.41	1,159.70	1,151.58	1,144.62	1,137.52	1,137.52
加：营业外收入	56.04	38.54	0.41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0.10	0.10	-	-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0.70	1,328.97	1,161.90	161.11	814.41	1,159.70	1,151.58	1,144.62	1,137.52	1,137.52
减：所得税费用	504.79	443.40	311.20	40.33	206.98	293.03	291.10	289.46	287.79	287.79
五、净利润	1,445.91	885.57	850.70	120.78	607.43	866.68	860.48	855.16	849.73	849.73
加：折旧和摊销	-	-	-	-	11.86	14.23	14.23	14.23	14.23	14.23
加：付息债务净增加额	-	-	-	-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	-	-	11.86	14.23	14.23	14.23	14.23	14.23
减：营运资金的增加	-	-	-	-	-	-	-	-	-	-
六、股权自由现金流	-	-	-	-	607.43	866.68	860.48	855.16	849.73	849.73
折现期	-	-	-	-	0.417	1.33	2.33	3.33	4.33	-
折现率(CAPM)	-	-	-	-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折现系数	-	-	-	-	0.9604	0.8786	0.7974	0.7236	0.6567	0.5917
七、收益现值	-	-	-	-	583.36	761.50	686.14	618.83	558.04	5,476.32
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	-	-	-	-	-	-	-	-	-	8,684.18
溢余资产价值	-	-	-	-	-	-	-	-	-	865.48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	-	-	-	-	-	-	-	-441.4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	-	-	-	-	-	-	-	9,100.00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 02月 29日

表1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949.44	949.44		
2	非流动资产	11,368.01	12,937.68	1,569.67	13.8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1,362.50	12,900.00	1,537.50	13.53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8	固定资产净额	5.51	37.68	32.17	583.85
9	在建工程净额				
10	工程物资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2,317.45	13,887.12	1,569.67	12.74
21	流动负债	558.28	558.28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558.28	558.28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759.17	13,328.84	1,569.67	13.35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项目负责人： 任素梅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 02月 29日

表2
共 2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9,494,440.08	9,494,440.08		
2	货币资金	9,368,577.87	9,368,577.87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净额				
5	应收账款净额				
6	预付账款净额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净额	125,862.21	125,862.21		
10	存货净额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680,066.00	129,376,800.00	15,696,734.00	13.81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1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13,625,000.00	129,000,000.00	15,375,000.00	13.53
1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9	固定资产净额	55,066.00	376,800.00	321,734.00	584.27
20	在建工程净额				
21	工程物资净额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24	油气资产净额				
25	无形资产净额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净额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三、资产总计	123,174,506.08	138,871,240.08	15,696,734.00	12.74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 02月 29日

表2
共 2 页第 2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5,582,830.55	5,582,830.55		
33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付票据				
36	应付账款				
37	预收账款				
38	应付职工薪酬	370,308.31	370,308.31		
39	应交税费	672,549.50	672,549.50		
40	应付利息				
41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2,000,000.00	2,000,000.00		
42	其他应付款	2,539,972.74	2,539,972.74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他流动负债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借款				
47	应付债券				
48	长期应付款				
49	专项应付款				
50	预计负债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	六、负债总计	5,582,830.55	5,582,830.55		
54	七、净资产	117,591,675.53	133,288,409.53	15,696,734.00	13.35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 02月 29日

表3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3-1	货币资金	9,368,577.87	9,368,577.87		
2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3-3	应收票据净额				
4	3-4	应收账款净额				
5	3-5	预付账款净额				
6	3-6	应收利息				
7	3-7	应收股利				
8	3-8	其他应收款净额	125,862.21	125,862.21		
9	3-9	存货净额				
10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3-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3	流动资产合计	9,494,440.08	9,494,440.08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陈懿嘉

评估人员： 任素梅、孙字君、姚燕华、李卓颖

填表日期： 2020年 03月 20日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 02月 29日

表3-1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3-1-1	现金	3,049.72	3,049.72		
2	3-1-2	银行存款	25,528.15	25,528.15		
3	3-1-3	其他货币资金	9,340,000.00	9,340,000.00		
4	3-1	货币资金合计	9,368,577.87	9,368,577.8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陈懿嘉

评估人员： 任素梅、孙宇君、姚燕华、李卓颖

填表日期： 2020年 03月 20日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02月29日

表4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3	4-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3,625,000.00	129,000,000.00	15,375,000.00	13.53
4	4-4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	4-5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6	4-6	固定资产净额	55,066.00	376,800.00	321,734.00	584.27
7	4-7	在建工程净额				
8	4-8	工程物资净额				
9	4-9	固定资产清理				
10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1	4-11	油气资产净额				
12	4-12	无形资产净额				
13	4-13	开发支出				
14	4-14	商誉净额				
15	4-15	长期待摊费用				
16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680,066.00	129,376,800.00	15,696,734.00	13.81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陈懿嘉

填表日期：2020年03月20日

评估人员：任素梅、孙宇君、姚燕华、李卓颖

发放贷款及垫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02月29日

表4-3

共3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李跃如/市场部/时念成/CJDL2019GR040	贷款本金	2019/8/27	5,000,000.00	5,000,000.00			
2	赵建君/市场部/时念成/CJDL2019GR024	贷款本金	2019/4/30	5,000,000.00	5,000,000.00			
3	王盛/市场部/时念成/CJDL2019GR023	贷款本金	2019/4/26	5,000,000.00	5,000,000.00			
4	翟霖/公司/时念成/CJDL2017GR076C	贷款本金	2017/12/12	5,000,000.00	5,000,000.00			
5	柏麟/公司/时念成/CJDL2017GR081C	贷款本金	2018/1/2	5,000,000.00	5,000,000.00			
6	芮国良/公司/时念成/CJDL2019GR029	贷款本金	2019/5/21	5,000,000.00	5,000,000.00			
7	孔东松/市场部/方俊伟/CJDL2019GR044	贷款本金	2019/10/10	5,000,000.00	5,000,000.00			
8	孔皓/市场部/方俊伟/CJDL2019GR045	贷款本金	2019/10/10	5,000,000.00	5,000,000.00			
9	李顺/市场部/时念成/CJDL2019GR041	贷款本金	2019/8/28	5,000,000.00	5,000,000.00			
10	陈洁/公司/时念成/CJDL2017GR082C	贷款本金	2018/1/2	4,800,000.00	4,800,000.00			
11	上海广顺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时念成/CJDL2019GR001	贷款本金	2019/11/7	4,500,000.00	4,500,000.00			
12	史成/市场部/时念成/CJDL2019GR022	贷款本金	2019/4/25	4,500,000.00	4,500,000.00			
13	宋其英/公司/时念成/CJDL2019GR025	贷款本金	2019/5/15	4,500,000.00	4,500,000.00			
14	王语琪/公司/时念成/CJDL2018GR088	贷款本金	2018/12/26	4,200,000.00	4,200,000.00			
15	廖金海/市场部/时念成/CJDL2019GR046	贷款本金	2019/11/1	4,000,000.00	4,000,000.00			
16	李功耀/公司/时念成/CJDL2019GR028	贷款本金	2019/5/16	4,000,000.00	4,000,000.00			
17	李博闻/市场部/时念成/CJDL2020GR005	贷款本金	2020/1/21	3,800,000.00	3,800,000.00			
18	申炜/公司/时念成/CJDL2017GR043C	贷款本金	2017/7/21	3,700,000.00	3,700,000.00			
19	顾浩/市场部/时念成/CJDL2019GR016	贷款本金	2019/3/22	3,200,000.00	3,200,000.00			
20	李峰/市场部/时念成/CJDL2019GR048	贷款本金	2019/11/11	3,000,000.00	3,000,000.00			
小计				89,200,000.00	89,200,0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陈慧嘉

填表日期：2020年03月20日

评估人员：任素梅、孙宇君、姚燕华、李卓颖

发放贷款及垫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02月29日

表4-3

共3页第2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21	李斌/市场部/方俊伟/CJDL2020GR006	贷款本金	2020/1/22	3,000,000.00	3,000,000.00			
22	徐开/公司/时念成/CJDL2017GR052C	贷款本金	2017/8/15	2,750,000.00	2,750,000.00			
23	郑经微/公司/时念成/CJDL2019GR033	贷款本金	2019/7/10	2,200,000.00	2,200,000.00			
24	李国庆/公司/时念成/CJDL2017GR068C	贷款本金	2017/11/10	2,200,000.00	2,200,000.00			
25	杨冬梅/市场部/时念成/CJDL2019GR019	贷款本金	2019/4/25	2,050,000.00	2,050,000.00			
26	吴虎成/公司/时念成/CJDL2019GR042	贷款本金	2019/9/11	2,000,000.00	2,000,000.00			
27	赵海然/市场部/朱晓俊/CJDL2020GR004	贷款本金	2020/1/17	2,000,000.00	2,000,000.00			
28	王孝平/公司/时念成/CJDL2018GR069	贷款本金	2018/9/26	1,900,000.00	1,900,000.00			
29	陈晓俊/公司/时念成/CJDL2017GR057C	贷款本金	2017/8/31	1,800,000.00	1,800,000.00			
30	乔振宇/公司/时念成/CJDL2017GR087C	贷款本金	2018/1/9	1,800,000.00	1,800,000.00			
31	顾臻/公司/时念成/CJDL2020GR003	贷款本金	2020/1/10	1,800,000.00	1,800,000.00			
32	乔玉慧/公司/时念成/CJDL2018GR031C	贷款本金	2018/5/15	1,600,000.00	1,600,000.00			
33	张琪/公司/时念成/CJDL2019GR053	贷款本金	2019/12/10	1,500,000.00	1,500,000.00			
34	夏慧玲/市场部/方俊伟/CJDL2019GR012	贷款本金	2019/2/26	1,500,000.00	1,500,000.00			
35	蒋凯/市场部/朱晓俊/CJDL2019GR037	贷款本金	2019/8/13	1,500,000.00	1,500,000.00			
36	杨剑刚/公司/时念成/CJDL2019GR039	贷款本金	2019/8/23	1,400,000.00	1,400,000.00			
37	侯大琳/公司/时念成/CJDL2019GR054	贷款本金	2019/12/13	1,150,000.00	1,150,000.00			
38	张琪/市场部/朱晓俊/CJDL2019GR053	贷款本金	2020/1/14	1,000,000.00	1,000,000.00			
39	庄健/市场部/朱晓俊/CJDL2019GR049D	贷款本金	2019/10/30	1,000,000.00	1,000,000.00			
40	戴伟东/市场部/朱晓俊/CJDL2019GR052	贷款本金	2019/12/5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35,150,000.00	35,150,0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陈懿嘉

填表日期：2020年03月20日

评估人员：任素梅、孙宇君、姚燕华、李卓颖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 02月 29日

表4-6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	4-6-3	固定资产—管道和沟槽										
5		设备类合计	599,066.73	55,066.00	578,783.00	376,800.00	-20,283.73	321,734.00	-3.39		584.27	
6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	4-6-5	固定资产—车辆	391,445.73	54,466.00	417,983.00	351,665.00	26,537.27	297,199.00	6.78		545.66	
8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07,621.00	600.00	160,800.00	25,135.00	-46,821.00	24,535.00	-22.55		4,089.17	
9	4-6-7	固定资产—土地										
10		固定资产合计	599,066.73	55,066.00	578,783.00	376,800.00	-20,283.73	321,734.00	-3.39		584.27	
1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6	固定资产净额	599,066.73	55,066.00	578,783.00	376,800.00	-20,283.73	321,734.00	-3.39		584.27	

评估人员： 任紫梅、孙宇君、姚燕华、李卓颖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陈懿嘉

填表日期： 2020年 03月 20日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 02月 29日

表4-6-6

共 2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办公家具			套	1.00	2012/5/3	2012/5/3	37,000.00		29,600.00	15	4,440.00	
2		电脑服务器	惠普	惠普	台	1.00	2012/5/7	2012/5/7	26,200.00		20,600.00	15	3,090.00	
3		笔记本电脑	SONY SA4	SONY	台	2.00	2012/5/14	2012/5/14	21,400.00		16,800.00	15	2,520.00	
4		笔记本电脑	SONY SE4	SONY	台	2.00	2012/5/14	2012/5/14	20,200.00		15,900.00	15	2,385.00	
5		复印机	柯尼卡美能达	柯尼卡美能达	台	1.00	2012/5/22	2012/5/22	17,000.00		13,400.00	15	2,010.00	
6		办公家具			套	1.00	2012/6/5	2012/6/5	15,000.00		12,000.00	15	1,800.00	
7		台式电脑	惠普P6-1190CN	惠普	台	3.00	2012/5/9	2012/5/9	13,797.00		10,900.00	15	1,635.00	
8		台式电脑	惠普P6-1190CN	惠普	台	2.00	2012/5/9	2012/5/9	9,398.00		7,400.00	15	1,110.00	
9		台式电脑	惠普P6-1190CN	惠普	台	2.00	2012/5/22	2012/5/22	9,198.00		7,300.00	15	1,095.00	
10		直饮水机	沁园QZ-RD-301	沁园	台	1.00	2015/10/13	2015/10/13	4,500.00	600.00	3,500.00	44	1,540.00	156.67
11		笔记本电脑	联想thinkpad E440	联想	台	1.00	2013/5/28	2013/5/28	4,299.00		3,400.00	15	510.00	
12		投影机	爱普生EB-C260X	爱普生	台	1.00	2012/5/9	2012/5/9	3,999.00		3,200.00	15	480.00	
13		彩色激光打印机	佳能LBP7200cd	佳能	台	1.00	2012/5/9	2012/5/9	3,999.00		3,200.00	15	480.00	
14		黑白激光传真机	佳能FAX-L390S	佳能	台	1.00	2012/5/9	2012/5/9	3,699.00					报废
15		笔记本电脑	联想thinkpad E430c	联想	台	1.00	2015/3/26	2015/3/26	3,599.00		2,800.00	15	420.00	
16		铁皮柜			只	8.00	2012/5/16	2012/5/16	3,140.00		2,500.00	15	375.00	
17		保险柜	杰宝大王J-60A	杰宝大王	个	1.00	2012/5/1	2012/5/1	2,378.00		1,900.00	15	285.00	
18		针式打印机	爱普生LQ-730K	爱普生	台	1.00	2012/5/30	2012/5/30	1,629.00		1,200.00	15	180.00	
19		文件柜			只	1.00	2012/5/16	2012/5/16	1,400.00		1,100.00	15	165.00	
20		电话机	西门子5023/408006(GP/PD)	西门子	台	5.00	2012/5/9	2012/5/9	1,300.00		1,100.00	15	165.00	
小 计									203,135.00	600.00	157,800.00		24,685.00	4014.17

评估人员： 任素梅、孙宇君、姚燕华、李卓颖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陈慧嘉
填表日期： 2020年 03月 20日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02月29日

表5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5-1	短期借款				
2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5-3	应付票据				
4	5-4	应付账款				
5	5-5	预收账款				
6	5-6	应付职工薪酬	370,308.31	370,308.31		
7	5-7	应交税费	672,549.50	672,549.50		
8	5-8	应付利息				
9	5-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2,000,000.00	2,000,000.00		
10	5-10	其他应付款	2,539,972.74	2,539,972.74		
11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5-12	其他流动负债				
13	5	流动负债合计	5,582,830.55	5,582,830.5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陈慧嘉

评估人员：任素梅、孙宇君、姚燕华、李卓颖

填表日期：2020年03月20日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02月29日

表5-10

共3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公司	2018/5/29	法院执行款	1,313,200.00	1,313,200.00	
2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2018/12/11	法院执行款	70,931.88	70,931.88	
3	霍霖	2017/12/12	收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4	柏鲸	2018/1/2	收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5	孔军松	2018/10/18	收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6	孔皓	2018/10/30	收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7	朱金根	2016/12/30	收保证金	48,500.00	48,500.00	
8	陈洁	2018/1/2	收保证金	48,000.00	48,000.00	
9	宋其英	2017/5/15	收保证金	45,000.00	45,000.00	
10	廖金涛	2018/11/2	收保证金	45,000.00	45,000.00	
11	王语琪	2017/12/7	收保证金	42,000.00	42,000.00	
12	李功程	2019/5/16	收保证金	40,000.00	40,000.00	
13	李博闲	2020/1/20	收保证金	38,000.00	38,000.00	
14	申焯	2017/7/21	收保证金	37,000.00	37,000.00	
15	顾浩	2019/3/22	收保证金	32,000.00	32,000.00	
16	陆宁	2018/7/2	收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17	张琪	2019/1/12	收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18	李东	2019/1/16	收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19	李峰	2019/8/15	收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20	徐开	2017/8/15	收保证金	27,500.00	27,500.00	
	小计			2,107,131.88	2,107,131.88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陈懿嘉
填表日期：2020年03月20日

评估人员：任素梅、孙字君、姚燕华、李卓颖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 02月 29日

表5-10

共 3 页第 2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21	侯大妹	2017/1/22	收保证金	26,000.00	26,000.00	
22	李国庆	2016/11/11	收保证金	22,000.00	22,000.00	
23	吴虎成	2017/9/18	收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24	王孝平	2017/9/30	收保证金	19,000.00	19,000.00	
25	陆忠华	2020/2/13	预收利息	19,000.00	19,000.00	
26	陈晓俊	2017/3/1	收保证金	18,000.00	18,000.00	
27	乔振宇	2017/1/13	收保证金	18,000.00	18,000.00	
28	顾臻	2020/1/9	收保证金	18,000.00	18,000.00	
29	乔振宇	2019/9/30	预收利息	18,000.00	18,000.00	
30	乔宝恩	2017/4/21	收保证金	16,000.00	16,000.00	
31	杨冬梅	2015/12/8	收保证金	15,000.00	15,000.00	
32	蒋凯	2019/8/13	收保证金	15,000.00	15,000.00	
33	员工	2020/2/10	潘磊社保公积金	12,567.20	12,567.20	
34	庄健	2019/4/22	收保证金	12,500.00	12,500.00	
35	徐勇	2017/11/1	收保证金	11,000.00	11,000.00	
36	徐勇	2019/7/3	预收利息	10,023.19	10,023.19	
37	朱奕俊	2017/8/18	收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38	戴伟东	2019/12/4	收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39	陆忠华	2018/8/22	收保证金	8,750.00	8,750.00	
40	刘冬冬	2014/8/4	收保证金	8,000.00	8,000.00	
	小 计			306,840.39	306,840.39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陈懿嘉

填表日期： 2020年 03月 20日

评估人员： 任素梅、孙宇君、姚燕华、李卓颖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 02月 29日

表5-10

共 3 页第 3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41	褚俊豪	2018/2/9	收保证金	8,000.00	8,000.00	
42	周逢年	2019/2/20	收保证金	6,500.00	6,500.00	
43	胡昭兴	2019/1/7	收保证金	6,000.00	6,000.00	
44	尹崎	2018/1/31	收保证金	6,000.00	6,000.00	
45	尹崎	2018/9/28	预收利息	6,000.00	6,000.00	
46	马文佳	2018/12/19	预收利息	6,000.00	6,000.00	
47	李淑灵	2019/12/25	收保证金	3,000.00	3,000.00	
48	任晓菊	2018/8/18	预收利息	2,750.00	2,750.00	
49	乔宝恩	2016/10/12	预收利息	2,700.00	2,700.00	
50	史成	2018/5/19	预收利息	1,720.00	1,720.00	
51	杨剑峰	2018/3/10	预收利息	1,520.00	1,520.00	
52	刘冬冬	2016/12/26	预收利息	373.00	373.00	
53	章欣	2018/11/12	预收利息	354.00	354.00	
54	李赢	2020/1/22	代收代付评估费	300.00	300.00	
55	李淑灵	2020/2/27	预收利息	125.00	125.00	
56	钱桂芳	2018/2/22	预收利息	120.00	120.00	
57	吴虎成	2017/2/20	预收利息	100.00	100.00	
58	朱奕俊	2018/4/20	预收利息	2.00	2.00	
59	上海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2/29	租赁费	67,038.10	67,038.10	
60	上海云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2/29	物业费、车辆使用费	7,398.37	7,398.37	
	小 计			126,000.47	126,000.47	
	合 计			2,539,972.74	2,539,972.7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陈懿嘉

填表日期： 2020年 03月 20日

评估人员： 任素梅、孙宇君、姚燕华、李卓颖

所有者权益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 02月 29日

表7

共 1 页第 1 页

被评估单位：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减：已归还投资				
3	实收资本净额 (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	资本公积		15,696,734.00	15,696,734.00	
5	其中：库存股				
6	盈余公积	7,338,382.73	7,338,382.73		
7	其中：法定公益金				
8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10,253,292.80	10,253,292.80		
9	所有者权益 (净资产) 合计	117,591,675.53	133,288,409.53	15,696,734.00	13.3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陈懿嘉

评估人员： 任素梅、孙宇君、姚燕华、李卓颖

填表日期： 2020年 03月 20日